

经济法通论资料选编

(上册)

杨紫烜
王晓珉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通论资料选编
(上册)

杨紫烜、王晓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1 千字244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6000

书号:6300·30 定价:1.40元

目 录

一、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 12月4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 五年计划的建议(1985年9月23日)	(5)

二、计划和统计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1983年3月3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	(45)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4年1月 6日)	(5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1984年10月4日)	(5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 行规定(1984年8月31日)	(59)

三、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8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9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10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12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	(130)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1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 济合同的暂行规定(1985年7月25日)	(1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 行规定(1985年8月13日)	(145)

四、工 业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 7月1日)	(148)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 通知(1982年8月9日)	(15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7月7日)	(152)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1日)	(15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1984年5月10日)	(1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5年9月11日)	(17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 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1985年9月11日)	(17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	

题的规定(1986年3月23日).....	(180)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	(188)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	
定(1986年7月4日).....	(19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202)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1986年9月15日)	(211)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225)

五、农 业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	
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3年2月17日)	(235)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	
干问题的规定(1983年1月29日).....	(2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	
的十项政策(1985年1月1日)	(239)

六、商 业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2月5日)	(249)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25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	

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7月14日).....	(260)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1984年6月23日).....	(26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7月19日).....	(271)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1984年6月30日).....	(272)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1985年3月13日).....	(280)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1985年8月10日).....	(283)

七、交通运输

联合运输工作暂行条例(1981年11月6日).....	(28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1983年8月16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	(299)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1984年2月27日).....	(308)

八、基本建设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

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3月3日)	(312)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313)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1983年6月20日)	(320)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4年9月18日)	(324)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 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年12月14日)	(332)

一、指导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

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基本指导原则和主要奋斗目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即将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 进入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〇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 继续做好这五年的工作, 必将巩固和发展我国当前大好的经济和政治形势, 更好地保证九十年代经济的振兴和繁荣, 在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富裕幸福的道路上迈出更为坚实的一步。中央希望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 以改革创新和开拓前进的精神, 积极投入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伟大实践中去。

(2) “七五”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是很好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引下, 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 我们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开辟了建国以来经济发展生机最旺盛的新时期。现在同“六五”计划开始前的一九八〇年相比, 我们国家的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

在一九八〇年的时候, 我国农业仍然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 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还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从一九

八一年以来，我国农业以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的高速度向前发展，各类农副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按照全国人民目前的食物结构和衣着水平，我国粮食已可自给，棉花自给有余。农业的全面高涨，为保障和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在一九八〇年的时候，我国能源生产停滞不前，现在情况发生了令人振奋的变化。近两三年来，全国原油、原煤产量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都达到百分之八以上，发电量也有相应的增加。能源生产持续增长的新势头，是保障和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条件。

在一九八〇年的时候，我国轻工业生产严重落后于人民生活需要，市场商品匮乏。近五年来，轻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以上，花色品种不断增加，国内市场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局面。重工业经过调整服务方向，在新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增长，轻重工业的比例趋于协调。

在一九八〇年的时候，国家财政收入继续下降，存在着巨额赤字。从一九八二年起，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持续上升，收支基本平衡。预计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收入将超过一千七百余亿元，加上地方、部门和企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总共将达到三千亿元以上，比一九八〇年增长将近一倍。

在一九八〇年的时候，我国城镇有大量待业人员需要安置，人民生活中积累了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五年来，新就业的城镇劳动力三千多万人；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平均工资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农民平均纯收入增加百分之八十。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

总之，争取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已经基本

实现,国民经济开始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展现了良性循环的前景。有了这样的基础,我们完全有理由要求“七五”期间的各项改革和生产建设工作做得更加出色,取得更大的成就。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技术条件还比较落后,农业这个基础还比较脆弱,部分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还相当紧张,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还很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当前经济工作中还存在着经济效益提高不快、生产技术进步缓慢、经营管理水平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特别是一九八四年第四季度以来,工业增长速度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信贷资金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过多,国家外汇储备下降,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某些新的不稳定因素。因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当前良好的经济形势,又要足够估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使“七五”计划的制定立足于实事求是的科学基础之上。

(3) 根据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全面分析和科学估量,“七五”期间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必须遵循以下的基本指导原则:

——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从根本上说,改革是为建设服务的。从当前来说,建设的安排要有利于改革的进行。“七五”期间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科技、教育等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只有不失时机地革除现行体制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积弊,逐步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各项管理体制,才能保证我国经济在今后五年、十年、二十年以至更长时期的持续发展。为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合理确定经济增长率,防止盲目攀比和追求产值产量的增长速度,避免经济生活的紧张和紊乱,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

济环境。改革的方向必须坚持，改革的步骤必须稳妥。各项改革措施要相互配套，既有利于微观搞活又有利于宏观控制，以保证和促进整个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积累和消费保持恰当的比例。这里的中心问题是根据国力的可能，在妥善安排人民生活的同时，十分注意确定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做到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这是保证经济比例关系协调、经济生活稳定和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的根本条件。鉴于当前的建设规模已经过大，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两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体维持一九八五年的水平，后三年再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在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必须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避免不分轻重缓急，防止齐头并进。只有坚持这样做，才能为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后续能力，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

——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质量和数量、效益和速度的关系。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是我国生产建设中长期普遍存在的痼疾，目前这个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也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和扩大出口。必须加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严明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健全检查制度、监督制度，大力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把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到新的水平。这是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根本途径。

——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我们采取的所有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切实抓好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以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并保证它的正确方向。

(4) 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为了全面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中央建议“七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确定为：争取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大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使一九九〇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或者更多一些，使城乡居民的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到五，使人民的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都有进一步的改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的工作和各项改革，都要为实现这个主要奋斗目标服务，并据以制定各自的具体奋斗目标。

实现了上述奋斗目标，我国经济实力将有较大增强。到一九九〇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将达到一万六千亿元，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一万一千亿元。在这五年中，我国财政总收入将达到九千亿元左右，比“六五”期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将新增五千亿元左右，比“六五”期间新增额多百分之六十；随着生产的发展，我国人民的消费将由温饱型逐步向小康型过渡。

(5) 党中央建议的奋斗目标，既是积极的，又是留有余地的。“六五”期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预计可超过百分之十，已高于到本世纪末实现翻两番所要求的平